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66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乡雅娟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F2WC9M

住所（住址）：灌南县田楼乡田楼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雅娟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8207304224

2023年8月1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乡雅娟超市内销售的枸杞子（代用茶）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8月24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抽检的枸杞子（代用茶）出具编号为QZSJ202305411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96435510及检验报告送达灌南县田楼乡雅娟超市。2023年9月8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封军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枸杞子（代用茶），是从芜湖市丰德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购进35袋，规格为100克/袋，购进价为11.3元/袋，共计395.5元。进货货号：

6933754312461，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售价为 14 元/袋，其中 17 袋被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 14 元/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 18 袋枸杞子（代用茶）在抽样过后被退回供应商，无剩余枸杞子（代用茶）留存。上述不合格枸杞子（代用茶）货值金额为 490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乡雅娟超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乡雅娟超市的经营者王雅娟的身份证照片复印件一份，证明王雅娟的身份情况。

3. 由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No：QZSJ202305411 的上述不合格枸杞子（代用茶）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枸杞子（代用茶）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4.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枸杞子（代用茶）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166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三）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低；（四）无主观故意并主动整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